

证券代码：300710

证券简称：万隆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2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隆光电，股票代码：300710）自 2021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一、停牌情况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东许梦飞、许泉海筹划重大事项，其正在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相关的重大事项，该次交易相关事项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许梦飞女士和许泉海先生的自愿性股票锁定承诺。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许梦飞女士和许泉海先生的自愿性股票锁定承诺的豁免也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隆光电，股票代码：300710）自 2021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二、进展情况介绍

2021 年 9 月 7 日，许梦飞与雷骞国、付小铜、杭州千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海南立安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骞国及其一致行

动人”)已签订《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许梦飞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0.00%的股份（共计 13,722,800 股）转让给雷骞国的一致行动人；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雷骞国定向发行股票。前述股份转让及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豁免、通过；如果前述股份转让无法完成，但定向发行完成，则许梦飞、许泉海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雷骞国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三、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隆光电，股票代码：300710）自 2021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四、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许梦飞女士的自愿性股票锁定承诺，并需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及同意，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及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及发行事项完成后，雷骞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30%，需豁免雷骞国的要约义务，该项豁免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